

贯彻新发展理念 推进自贸港建设

乐东最大单体光伏项目启动

投资5.5亿元，年均发电量1.6亿多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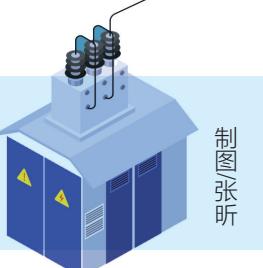
本报抱由11月15日电 (记者周月光 通讯员吴涛)11月15日，装机容量100兆瓦单体光伏项目在乐东黎族自治县莺歌海盐场启动。这是海南“十四五”首批最大单体光伏项目，也是乐东目前最大单体光伏项目。

据介绍，该项目由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5.5亿元建设，项目用地1400多亩，年均发电量1.6亿多度，每年将减少16万吨二氧化碳排放；与同等供电量火电厂相比，每年将节约标煤5万多吨，每年减少烟尘排放4.45万吨。

据了解，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与同等供电量火电厂相比
每年将节约标煤5万多吨

每年减少烟尘排放
4.45万吨



制图 张昕

海口湾“天空之山”驿站 计划明年建成投用

本报海口11月15日讯 (记者刘梦晓 通讯员王聘钊)11月14日，俯瞰海口湾“天空之山”驿站项目，多名工人在岗位上忙碌，现场一派热火朝天的施工景象，项目建设正加速推进中，计划明年建成投入使用。

据了解，“天空之山”项目位于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岛美丽沙海岸西北处，东临世纪大桥，与世纪公园相望。该项目由日本著名建筑师设计，总建筑面积2000多平方米，设置潮人文化空间、驿站便民服务、咖啡厅、运动健身、信息咨询等功能。

据介绍，该项目由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5.5亿元建设，项目用地1400多亩，年均发电量1.6亿多度，每年将减少16万吨二氧化碳排放；与同等供电量火电厂相比，每年将节约标煤5万多吨，每年减少烟尘排放4.45万吨。

据介绍，该项目启动后，将采取有力措施，确保2022年6月30日并网发电。

2011年涉足光伏发电产业，经过10年发展，装机容量累计达到260兆瓦；此次100兆瓦单体光伏项目建成，总装机容量将增加到360兆瓦。

今年是我国光伏项目全面上网的第一年，莺歌海盐场100兆瓦单体光伏项目建设完全市场化，它的

建设对增加电力能源供应，带动乐东重大项目建设，推动乐东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造福乐东人民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2011年涉足光伏发电产业，经过10年发展，装机容量累计达到260兆瓦；此次100兆瓦单体光伏项目建成，总装机容量将增加到360兆瓦。

今年是我国光伏项目全面上网的第一年，莺歌海盐场100兆瓦单体光伏项目建设完全市场化，它的

海口新海枢纽完成土建主体施工

用地面积36.6万平方米，预计明年底竣工

本报海口11月15日讯 (记者郭萃 通讯员梁洁瑜)海南日报记者从海口新海滚装码头客运综合枢纽站工程(以下简称海口新海枢纽项目)项目部获悉，日前，海口新海枢纽项目中心区三层楼承板全部浇筑完成，标志着该项目完成土建主体施工。

记者在项目现场看到，工人正在忙碌地施工，塔吊、工程车来回运送建筑材料。项目主体结构已基本成形，顶层的屋面网架逐渐覆盖各施工

区域，从上空俯瞰，项目造型如同一架巨大的飞机。

“中心区是海口新海枢纽项目最大施工区域，包括地上三层及地下一层，最大占地面积2.56万平方米。”中交四航局海口新海枢纽项目党支部书记钟建佳告诉记者，为确保节点顺利完成，施工方采取多项措施，克服了前期深基坑施工难度大、地域天气状况恶劣等困难，最终顺利完成全部土建部分施工，

为后续钢结构屋架展开奠定了坚实基础。

据了解，海口新海枢纽项目用地面积36.6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3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6万平方米，预计2022年底竣工。

此外，海口新海枢纽项目旁边的

新海港综合交通枢纽(GTC)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也在加紧建设中，作为配套设施里单体最大的建筑，停车楼于近日顺利封顶。新海港GTC作为

省住建厅出台指导意见—— 加强防控建材市场 价格波动风险

本报海口11月15日讯 (记者孙慧 通讯员杨洲)今年以来，我省建筑材料市场价格持续上涨，对在建工程造成较大影响。11月15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台《关于加强建筑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依据相关规定和我省实际情况，指导建设工程发承包双方合理分摊建筑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在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的基础上，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和工程建设顺利实施。

《意见》指出，建筑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应遵循风险共担原则，体现交易的公平性。工程发承包双方应在施工合同中合理设置建筑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条款，明确约定可调整价差的材料范围、基准价格、风险幅度、调整方法等。

在建设工程有关合同中，未设置

建筑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条款或

约定不明确的，发承包双方应尽快签

订补充协议；合同约定采用固定价

格包干的，当市场价格出现了发承包双

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

商业风险的异常波动时，双方应遵循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533条

规定的情势变更原则，根据实际情况

签订补充协议。

《意见》指出，建筑材料市场价格

波动风险应遵循风险共担原则，体现

交易的公平性。工程发承包双方应在

施工合同中合理设置建筑材料市场价

格波动风险条款，明确约定可调整价

差的材料范围、基准价格、风险幅度、

调整方法等。

在建设工程有关合同中，未设置

建筑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条款或

约定不明确的，发承包双方应尽快签

订补充协议；合同约定采用固定价

格包干的，当市场价格出现了发承包双

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

商业风险的异常波动时，双方应遵循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533条

规定的情势变更原则，根据实际情况

签订补充协议。

《意见》指出，建筑材料市场价格

波动风险应遵循风险共担原则，体现

交易的公平性。工程发承包双方应在

施工合同中合理设置建筑材料市场价

格波动风险条款，明确约定可调整价

差的材料范围、基准价格、风险幅度、

调整方法等。

在建设工程有关合同中，未设置

建筑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条款或

约定不明确的，发承包双方应尽快签

订补充协议；合同约定采用固定价

格包干的，当市场价格出现了发承包双

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

商业风险的异常波动时，双方应遵循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533条

规定的情势变更原则，根据实际情况

签订补充协议。

《意见》指出，建筑材料市场价格

波动风险应遵循风险共担原则，体现

交易的公平性。工程发承包双方应在

施工合同中合理设置建筑材料市场价

格波动风险条款，明确约定可调整价

差的材料范围、基准价格、风险幅度、

调整方法等。

在建设工程有关合同中，未设置

建筑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条款或

约定不明确的，发承包双方应尽快签

订补充协议；合同约定采用固定价

格包干的，当市场价格出现了发承包双

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

商业风险的异常波动时，双方应遵循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533条

规定的情势变更原则，根据实际情况

签订补充协议。

《意见》指出，建筑材料市场价格

波动风险应遵循风险共担原则，体现

交易的公平性。工程发承包双方应在

施工合同中合理设置建筑材料市场价

格波动风险条款，明确约定可调整价

差的材料范围、基准价格、风险幅度、

调整方法等。

在建设工程有关合同中，未设置

建筑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条款或

约定不明确的，发承包双方应尽快签

订补充协议；合同约定采用固定价

格包干的，当市场价格出现了发承包双

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

商业风险的异常波动时，双方应遵循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533条

规定的情势变更原则，根据实际情况

签订补充协议。

《意见》指出，建筑材料市场价格

波动风险应遵循风险共担原则，体现

交易的公平性。工程发承包双方应在

施工合同中合理设置建筑材料市场价

格波动风险条款，明确约定可调整价

差的材料范围、基准价格、风险幅度、

调整方法等。

在建设工程有关合同中，未设置

建筑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条款或

约定不明确的，发承包双方应尽快签

订补充协议；合同约定采用固定价

格包干的，当市场价格出现了发承包双

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

商业风险的异常波动时，双方应遵循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533条

规定的情势变更原则，根据实际情况

签订补充协议。

《意见》指出，建筑材料市场价格

波动风险应遵循风险共担原则，体现

交易的公平性。工程发承包双方应在

施工合同中合理设置建筑材料市场价

格波动风险条款，明确约定可调整价

差的材料范围、基准价格、风险幅度、

调整方法等。

在建设工程有关合同中，未设置

建筑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条款或

约定不明确的，发承包双方应尽快签

订补充协议；合同约定采用固定价

格包干的，当市场价格出现了发承包双

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

商业风险的异常波动时，双方应遵循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533条

规定的情势变更原则，根据实际情况

签订补充协议。

《意见》指出，建筑材料市场价格

波动风险应遵循风险共担原则，体现

交易的公平性。工程发承包双方应在

施工合同中合理设置建筑材料市场价

格波动风险条款，明确约定可调整价

差的材料范围、基准价格、风险幅度、

调整方法等。

在建设工程有关合同中，未设置